

中國醫藥大學作業標準書

標準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標準	標準名稱	疑似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	SOP 編號：	SOP-A01-A0003B
				頁數：	2
				主辦部門：	資訊中心
				制定日期：	96/4/23
				修訂年限：	每年一次
				修訂日期：	99/4/20
				修訂次數：	1

一、目的：

標準化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以及「疑似網路侵權」等檢舉事件之處理程序，以期達到迅速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回覆檢舉單位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

全校各單位。

三、說明：

流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來源：教育部、中區區域網路中心轉發電子郵件、檢警調單位之電子郵件檢舉、來函檢舉等。 2. 判斷是否為網路事件：用以決定校內對校外防火牆是否需限制被檢舉之 IP 位址之網路連線，已避免持續侵害他人之智慧產權。判斷可分為「涉及網路事件(如下載或散佈 MP3 音樂檔案)」與「未涉及網路事件(如使用非法軟體)」。 3. 若判斷為涉及網路事件，於確定為涉及網路事件時，立即中止該被檢舉 IP 位址之對校外連線權利，已避免持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4. 行文通知被檢舉之單位主管，告知侵權之法律責任並要求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以及要求該單位調查該 IP 位址侵權事實。 5. 被檢舉單位調查後將詳細事實經過詳填於「疑似侵權調查處理報告」表中，送交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 6. 召開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討論疑似侵權處理事宜。 7. 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結論送交校長核示。 8. 依據接獲侵權事件檢舉來文回覆檢舉單位，說明處理過程。 9. 若此檢舉事件為網路事件則解除該被檢舉 IP 位址校外連線權利，並列入追蹤輔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判斷該檢舉疑似侵權事件是否涉及網路事件，已決定是否限制該電腦網路連線功能。 2. 於調查期間需要求疑似侵權行為立即中止侵權行為。

四、備註：

中國醫藥大學疑似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

